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專題實施暨發表辦法

102.01.14 10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1.16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主旨：培養學生資訊系統開發實作與創新能力，訓練技術與研究報告撰寫能力，藉由專題執行過程中啟發學生獨立思考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研發潛能。
2. 分組規定：學生自行分組，每組 4 員為原則，各組須選出一位組長，負責專題進行時程管理與指導老師聯繫。登記分組同學應修畢完整 4 個學期，正式修課時應修畢完整 5 學期，才具修課資格。
3. 主題研擬：由老師訂定題目、修課要求、需求人數及需求組數，並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第 3 週結束前繳交「專題需求表」至系辦，每位老師全程指導最多 2 組為原則，並於第 4 週公告於本系公告欄與系網以供同學自行查閱及分組。同學應根據專長及興趣，主動與系上專任老師聯繫。並於大三第 1 學期第 14 週結束前請指導老師簽名，繳交「專題分組同意書」至系辦存查。人數不符上述規定時，應填報相關事由，經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成立分組。
4. 專題時程：學生專題執行時期為三下、四上兩學期，專題實作時程中，請指導老師全程督導。各組必須根據本系指導老師要求，繳交各式文件給指導老師或由本系存查。
5. 專題評量：各組組員每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。專題執行至第 2 學期(四年級上學期)結束前，本系擇定日期由各組上臺發表成果，名次由評審會議決定。各組應於專題成果會前一星期繳交專題實作報告電子檔至系上。
6. 專題成果：各組於第 2 學期(四年級上學期)第 18 週結束前，須繳交資料包括完整文件報告、相關文件(完整文件報告、程式碼、投影片電子檔、讀我檔、程式執行環境說明及所需軟體套件說明)，燒錄於光碟內，並繳交至系辦，專題作品及版權歸屬本系與專題組員所有。如有校外委託單位贊助，該單位亦得擁有作品版權。
7. 專題異動：變更指導老師或小組成員需填寫「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專題變更指導老師同意書」，須經原指導與變更後的老師同意並說明原因，但每小組人數仍不得與專題需求表之人數要求有抵觸。經系主任同意後最遲於三下第 14 週結束前交至系辦存查。專題(一)修習結束後不得異動，若有特殊原因者須經系主任與相關指導老師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。
8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